

**宁远县 2024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11月**



宁远县 2024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我们接受宁远县财政局的委托，根据《宁远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事前绩效评估、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运行监控及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安排和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宁远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绩效评价资料以及评价工作组现场评价所获取的资料和信息，对宁远县 2024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实施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湖南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湘财绩〔2021〕9号）以及《宁远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事前绩效评估、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运行监控及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2024 年 9 月 18 日至 11 月 15 日期间，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前往宁远县农业农村局，对 2024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项目开展了现场评价。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客观公正地评价 2024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情况、项目绩效预期目标完成情况、重点考核项目资金的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下一年度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二）评价主要依据

- 1、《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2号）；
- 2、《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9号）；
- 3、《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湘农联〔2023〕24号）；
- 4、《宁远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23〕13号）；
- 5、《宁远县 2024 年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工作方案》（宁农领组发〔2024〕5号）；
- 6、《宁远县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使用方案》。

（三）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文件要求，以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2024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项目的指标内容从专项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维度设计。本次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两个部分，其中共性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两部分，计分 40 分；个性指标包括项目产出、项目效果两部分，计分 60 分。（具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

准，详见附件 1)

(四) 评价方法

现场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根据项目特点，主要采用目标评价法、比较法、公众评议法评价。执行的评价程序包括：一是与项目单位进行沟通、询问，听取项目单位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及项目组织实施等情况介绍，了解资金使用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二是通过审查政策文件、项目管理制度、合同、账簿、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和项目收支明细账等资料，以了解项目具体情况；三是实地考察项目实施后现场；四是进行问卷调查；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数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等材料进行分析，全面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为提出评价结论提供了依据。

二、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是国家强农惠民政策的重要内容，对稳定耕地使用面积、降低生产成本和增加农民收入等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补贴政策涉及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目标、以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为底线、以维护农民群众利益为原则，精准把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要义，最大限度发挥政策实施效应保护耕地，推动“藏粮于地”战略部署走深走实，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筑牢粮食安全根基。

(二) 项目概况

2024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补贴对象及标准：已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耕地，补贴对象原则上为农户本人，补贴 95 元/亩。没有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村组未发包土地，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村组集体，补贴不低于 30 元/亩。粮食生产重点区域双季稻种植户，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

户补贴 300 元/亩。2024 年双季稻种植大户，补贴对象为双季稻种植大户本人，奖补不低于 200 元/亩。发放方式：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原则上都通过“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直接补贴到户，没有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村组未发包土地通过惠农补贴系统发放到村集体账户。发放时限：已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在 6 月 30 日前发放到位；双季稻种植大户奖补在晚稻验收完成后 1 个月内将奖补资金发放到位；没有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村组未发包土地及 2023 年粮食生产重点区域双季稻种植户补贴根据资料上缴情况按时发放。

（三）项目资金来源

2024 年 1 月 11 日下达宁远县农业农村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3〕329）2024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01 中央直达资金）61,810,000.00 元。

（四）项目资金使用

2024 年 6 月 20 日宁远县农业农村局转入宁远县财政局乡镇财政管理局惠农资金专户 2024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61,81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宁远县财政局乡镇财政管理局惠农资金专户补贴到户 2024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43,391,255.70 元（全部为已确权颁证到户且种植作物的耕地补贴资金），资金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70.20%。截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宁远县财政局乡镇财政管理局惠农资金专户补贴到户 2024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55,539,095.70 元（其中已确权颁证到户且种植作物的耕地补贴资金 43,391,255.70 元，双季稻规模种植奖补资金 12,147,840.00 元），资金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9.85%。

（五）项目实施

已确权颁证到户且种植作物的耕地：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宁远

县农业农村局发放 2024 年已确权颁证到户且种植作物的耕地补贴资金 43,391,255.70 元(补贴面积 456,750.06 亩,按照 95 元/亩的标准发放)。根据宁远县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汇总表及宁远县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情况公示,需要发放 2024 年已确权颁证到户且种植作物的耕地补贴资金 44,753,981.36 元,(补贴面积 471,094.54 亩,按照 95 元/亩的标准发放),宁远县农业农村局剩余 1,362,725.66 元 2024 年已确权颁证到户且种植作物的耕地补贴资金未发放到户。2、用于 2023 年度粮食生产重点区域双季稻种植奖补暂未发放。3、截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宁远县农业农村局发放 2024 年双季稻规模种植奖补资金 12,147,840.00 元(补贴面积 44,992.00 亩,按照 270 元/亩的标准发放)。根据 2024 年宁远县双季稻大户(30 亩(含)以上)汇总表,需要发放双季稻规模种植奖补资金 14,202,810.00 元(补贴面积 52,603.00 亩,按照 270 元/亩的标准发放),宁远县农业农村局剩余 2,054,970.00 元 2024 年双季稻规模种植奖补资金未发放到户。

(六)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是国家促进粮食生产的重要措施,是各级党委、政府政策规定,是惠民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事关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以稳步提升耕地质量和提高粮食及重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为目标,以加强耕地地力保护为根本要求,认真推进补贴政策落实。通过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引导农民综合实施科学轮作、秸秆还田、农机化作业、科学施用化肥、增施有机肥、病虫害绿色防控等耕地保护举措,稳步提升耕地质量,切实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

2、项目具体目标

根据 2024 年耕地地力补贴资金规模,按照全县粮食作物审定纳入补贴范围的耕地面积,统一计算补贴标准,全县按统一标准发放,补贴资

金直接发放给农户，抓好补贴政策落实，严禁擅自统筹使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有效确保宁远县 2024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合法、合规、及时、准确发放到耕地农户（受益对象）手中。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在本次评价体系中，一级指标分别为项目决策（18 分）、项目管理（22 分）、项目绩效（60 分）。具体指标评分标准及打分明细见附件 1。

（一）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包含项目目标、决策过程和资金分配 3 项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6 分，得分率 88.89%。

1、项目目标。项目目标指标包含目标内容 1 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2024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项目设有目标，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关，指标细化、量化、可衡量，目标与资金量相匹配。

2、决策过程。决策过程指标包含决策依据、决策程序 2 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9 分。2024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项目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符合农业农村局的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能有效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升耕地地力水平。2024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项目的决策程序合规，项目批复程序完整，符合管理办法。

3、资金分配。资金分配指标包含分配办法、分配结果 2 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 分。2024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项目有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但宁远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对 2024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使用的报告中“二、拟实施项目及资金安排情况实施该项目拟安排资金 6181 万元，具体分配如下：1. 约安排 4400 万元。用于已确权登记颁证到户，且种植作物的耕地，按照 95 元/亩的标准发放；2. 安排 16 万元。用于 2023 年度粮食生产重点区域双季稻种植奖补，奖补标准

300 元/亩。3. 剩余资金用于 2024 年双季稻规模种植奖补。” 资金分配使用中未提及“没有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村组未发包土地”，分配方案欠合理。

（二）项目管理分析

项目管理指标包含资金到位、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3 项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2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90.91%。

1、资金到位。本指标包含到位率、到位时效 2 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2024 年 1 月 11 日到位 2024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01 中央直达资金)61,810,000.00 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2、资金管理。本指标包含资金使用、财务管理 2 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查看 2024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未发现虚列项目支出、超标准，超预算支出的情况。

3、组织实施。本指标包含组织机构、支撑条件、项目实施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 4 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5 分。查看宁远县 2024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发现,该项目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具备必备的人员、场地和设备条件。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宁远县农业农村局发放 2024 年已确权颁证到户且种植作物的耕地补贴资金 43,391,255.70 元(补贴面积 456,750.06 亩,按照 95 元/亩的标准发放), 剩余 1,362,725.66 元 2024 年已确权颁证到户且种植作物的耕地补贴资金未发放到户。用于 2023 年度粮食生产重点区域双季稻种植奖补暂未发放。截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宁远县农业农村局发放 2024 年双季稻规模种植奖补资金 12,147,840.00 元(补贴面积 44,992.00 亩,按照 270 元/亩的标准发放), 剩余 2,054,970.00 元 2024 年双季稻规模种植奖补资金未发放到户。

（三）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含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 2 项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60 分，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率 75%。

1、项目产出。本指标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16 分。

产出数量：（1）已确权颁证到户且种植作物的耕地：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宁远县农业农村局发放 2024 年已确权颁证到户且种植作物的耕地补贴资金 43,391,255.70 元（补贴面积 456,750.06 亩，按照 95 元/亩的标准发放）。根据宁远县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汇总表及宁远县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情况公示，需要发放 2024 年已确权颁证到户且种植作物的耕地补贴资金 44,753,981.36 元，（补贴面积 471,094.54 亩，按照 95 元/亩的标准发放），宁远县农业农村局剩余 1,362,725.66 元 2024 年已确权颁证到户且种植作物的耕地补贴资金未发放到户。（2）用于 2023 年度粮食生产重点区域双季稻种植奖补暂未发放。（3）截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宁远县农业农村局发放 2024 年双季稻规模种植奖补资金 12,147,840.00 元（补贴面积 44,992.00 亩，按照 270 元/亩的标准发放）。根据 2024 年宁远县双季稻大户（30 亩（含）以上）汇总表，需要发放双季稻规模种植奖补资金 14,202,810.00 元（补贴面积 52,603.00 亩，按照 270 元/亩的标准发放），宁远县农业农村局剩余 2,054,970.00 元 2024 年双季稻规模种植奖补资金未发放到户。

（4）未发放没有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村组未发包土地补贴。

产出质量：验收程序欠规范。（1）舜陵街道、东溪街道、桐山街道、九疑山乡、冷水镇、太平镇、禾亭镇、仁和镇、棉花坪乡、柏家坪镇、清水桥镇、桐木漂乡、鲤溪镇、五龙山乡的地力补贴汇总表未盖章签字。

（2）桐山街道、水市镇的验收汇总表全部未填写双季稻面积。（3）五龙山乡杨志勇、石先贵、刘义阳、杨永春未验收双季晚稻，未填写双季稻面积。用于 2023 年度粮食生产重点区域双季稻种植奖补未验收，暂未

发放。（4）未核实没有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村组未发包土地的粮食种植面积。

产出时效：（1）已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未在6月30日前全部发放到位。（2）双季稻种植大户奖补在晚稻验收完成后未在1个月内将奖补资金发放到位。（3）没有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村组未发包土地及2023年粮食生产重点区域双季稻种植户补贴未发放。

产出成本：项目产出成本按绩效目标控制，无超支情况。

2、项目效果。项目效益指标包含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可持续指标、满意度指标5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9分，得分率96.67%。

通过完成宁远县2024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项目，可以促进粮食生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增加种地群众利益，同时也增加了农民的收入来源。通过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引导农民综合实施科学轮作、秸秆还田、农机化作业、科学施用化肥、增施有机肥、病虫害绿色防控等耕地保护举措，稳步提升耕地质量，切实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但存在部分2024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未发放到户，没有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村组未发包土地及2023年粮食生产重点区域双季稻种植户补贴未发放的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20日，对宁远县2024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项目展开线上问卷调查，收集有效问卷调查43份，满意度调查为100%。

四、综合评价

经过书面评审、现场考察、问卷调查等程序，我们从项目目标、决策过程、资金分配、资金到位、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方面对宁远县2024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评价项目立项符合政策要求，绩效目标基本科学细化，但是仍

存在部分 2024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未发放到户，资金发放不及时，验收程序欠规范等问题。宁远县 2024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81 分，评价等次为“良”。

（一）主要绩效

1、保障了粮食安全。通过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的积极性，鼓励和支持粮食生产，特别是对双季稻等主要粮食作物的生产给予倾斜支持，以确保国家粮食生产目标的顺利完成。

2、维护了种地农民利益。通过补贴政策，强化对农民的正向激励，在保障耕地承包经营权农民既得利益的基础上，鼓励农民多种粮、种好粮，提高农民的种粮收入，维护农民的利益。

3、提升了耕地地力水平。坚持耕地保护的红线，通过补贴资金的激励作用，建立健全耕地地力保护与补贴资金发放的挂钩机制，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推动耕地轮作、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等措施，以保护和提升耕地的地力和质量，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有待提高

（1）年中未开展绩效监控工作。（2）自评报告内容欠完整，无项目阶段性目标、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项目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实施管理情况等内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绩效自评工作有待提高。（3）自评报告未进行公示。

2、存在部分 2024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未发放到户

截至现场审计日 2024 年 11 月 7 日，宁远县农业农村局发放 2024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43,391,255.70 元（补贴面积 456,750.06 亩，按照 95 元/亩的标准发放）。根据宁远县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汇总表及宁远县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情况公示，需要发放 2024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44,753,981.36 元，（补贴面积 471,094.54 亩，按照 95 元/亩的标准发放），宁远县农业农村局剩余 1,362,725.66 元 2024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未发放到户。

3、补贴资金发放不及时

（1）已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未在 6 月 30 日前全部发放到位。宁远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发放 38,195,592.65 元已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2024 年 7-9 月发放了 5,195,663.05 元已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且根据宁远县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汇总表及宁远县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情况公示及实际发放数据，剩余 1,362,725.66 元 2024 年已确权颁证到户且种植作物的耕地补贴资金未发放到户。（2）双季稻种植大户奖补在晚稻验收完成后未在 1 个月内将奖补资金发放到位。如：九疑山乡的双季稻验收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0 日、东溪街道的双季稻验收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 日，实际发放九疑山乡、东溪街道 2024 年双季稻规模种植奖补资金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2 日-13 日。且根据 2024 年宁远县双季稻大户（30 亩（含）以上）汇总表及实际发放数据，剩余 2,054,970.00 元 2024 年双季稻规模种植奖补资金未发放到户。

4、验收程序欠规范

（1）舜陵街道、东溪街道、桐山街道、九疑山乡、冷水镇、太平镇、禾亭镇、仁和镇、棉花坪乡、柏家坪镇、清水桥镇、桐木漯乡、鲤溪镇、五龙山乡的地力补贴汇总表未盖章签字。（2）桐山街道、水市镇的验收汇总表全部未填写双季稻面积。（3）五龙山乡杨志勇、石先贵、刘义阳、杨永春未验收双季晚稻，未填写双季稻面积。

5、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使用欠合理

宁远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对 2024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使用的报告中“二、拟实施项目及资金安排情况实施该项目拟安排资金

6181 万元，具体分配如下：1. 约安排 4400 万元。用于已确权登记颁证到户，且种植作物的耕地，按照 95 元/亩的标准发放；2. 安排 16 万元。用于 2023 年度粮食生产重点区域双季稻种植奖补，奖补标准 300 元/亩。3. 剩余资金用于 2024 年双季稻规模种植奖补。”资金分配使用中未提及“没有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村组未发包土地”，分配方案欠合理。

五、意见建议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根据《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要求制定绩效目标，细化绩效目标，便于对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绩效考评。建立预算资金绩效运行监控机制，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建立预算绩效评价体系，对预算使用效果进行定期评价。制定自评报告公示制度，提高项目管理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二）严格统筹与发放补贴资金

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除村组集体、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之外，其余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全部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有效确保宁远县 2024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合法、合规、及时、准确发放到耕地农户（受益对象）手中。

（三）及时发放补贴资金

加强组织实施，相关职能部门、乡镇(街道)、行政村要安排专人负责该项工作，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密切部门合作，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落实到位，确保已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在 6 月 30 日前发放到位，双季稻种植大户奖补在晚稻验收完成后 1 个月内将奖补资金发放到位，没有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村组未发包土地及 2023 年粮食生产重点区域双季稻种植户补贴根据资料上缴情况按时发放。

（四）规范验收程序

成立监督小组，制定明确的验收标准，完善验收流程，加强项目的监督和管理。项目实施后，严格落实验收程序，明确验收职责，规范验收程序，确保验收质量。

（五）合理分配补贴资金

完善分配机制，制定科学合理的补贴资金分配方案。加强补贴资金使用的监管，建立完善的监督机制。

附件：宁远县 2024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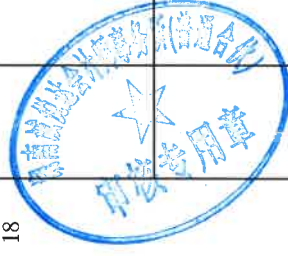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11月15日



宁远县2024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18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明确	①设有目标（1分） ②目标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关（1分） ③指标细化、量化、可衡量（1分） ④目标与资金量相匹配（1分）	4
				决策依据	4	有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	①符合法律法规（1分） ②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分） ③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 ④针对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1分） 以上③需提供佐证资料。	
		决策程序	5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	①符合申报条件（2分） ②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2分） ③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1分）	5		
		资金分配	5	根据需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分配办法；管理方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①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分配办法（1分） ②办法健全、规范（1分） ③因素全面合理（1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2	
	2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①符合分配办法（1分） ②分配公平合理（1分） 此项需提供相应的资金分配方案。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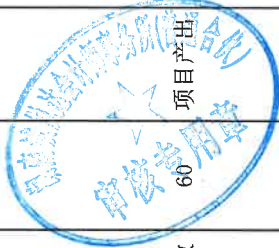
宁远县2024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管理	5	资金到位	3	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3分）	3	
			2	到位时效	2	资金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①到位及时（2分） ②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分） ③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0.5分）	2	
	10	资金使用	7	资金使用	7	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无超预算情况	①虚列套取扣4-7分 ②依据不合规扣2分 ③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 ④超标准开支扣2-5分 ⑤超预算扣2-5分	7	
			3		财务管理	3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	①财务制度健全（1分） ②严格执行制度（1分） ③会计核算规范（1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3
			1		组织机构	1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①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具备人员、场地、设备条件（1分）	1
	7	组织实施	3	项目实施	3	项目按计划开工；按计划进度开展；按计划完工	①按计划开工（1分） ②按计划开展（1分） ③按计划完工（1分）	1	
			2		管理制度	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①管理制度健全（1分） ②制度执行严格，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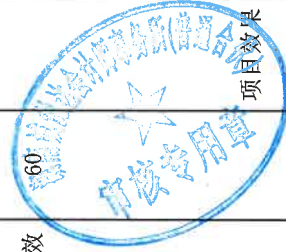
宁远县2024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绩效	60	项目产出	30	产出数量	2	目标完成率=目标完成数/预定目标数×100%	已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耕地，补贴对象原则上为农户本人，补贴95元/亩，发放2024年已确权颁证到户且种植作物的耕地补贴资金44,753,981.36元，（补贴面积471,094.54亩，按照95元/亩的标准发放），完成绩效目标100%得2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1.5
					2		粮食生产重点区域双季稻种植户，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户，安排16万元用于2023年度粮食生产重点区域双季稻种植奖补，奖补标准300元/亩，完成绩效目标100%得2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0
					2		2024年双季稻种植大户，补贴对象为双季稻种植大户本人，奖补不低于200元/亩，发放双季稻规模种植奖补资金14,202,810.00元（补贴面积52,603.00亩，按照270元/亩的标准发放），完成绩效目标100%得2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1.5
				产出质量	2	目标完成质量=实际达到的效果/预定目标×100%	没有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村组未发包土地，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村组集体，补贴不低于30元/亩，完成绩效目标100%得2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0
					2		已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耕地，补贴对象原则上为农户本人，根据上年度耕地面积、粮食播种面积为补贴依据，核实种植面积，补贴95元/亩，项目产出质量达到绩效目标100%得2分，验收不合格的，按验收情况酌情扣分。	1.5
					2		粮食生产重点区域双季稻种植户，双季稻补贴面积以上年度双季稻实际种植面积为依据，验收合格，奖补标准300元/亩，项目产出质量达到绩效目标100%得2分，验收不合格的，按验收情况酌情扣分。	0
				2	2024年双季稻种植大户，补贴对象为双季稻种植大户本人，验收合格，奖补不低于200元/亩，项目产出质量达到绩效目标100%得2分，验收不合格的，按验收情况酌情扣分。	1.5		
				2	没有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村组未发包土地，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村组集体，核实确实种植粮食作物，补贴不低于30元/亩，项目产出质量达到绩效目标100%得2分，验收不合格的，按验收情况酌情扣分。	0		



宁远县2024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绩效	60	项目产出	30	产出时效	7	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是否如期完成, 未完成的理由是否充分	已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在6月30日前发放到位, 项目产出时效达到绩效目标得2分, 未如期完成的, 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1.5		
				产出成本	7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按绩效目标控制得7分, 未完成的, 按超支比例扣减。	1.5		
		项目效果	30	经济效益	6	项目对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等	6	维护种地群众利益,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得6分, 未完成的, 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5	
				社会效益	6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6	保障粮食安全,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社会效益得6分, 未完成的, 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6	
				环境效益	6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6	保护环境, 提升耕地地力水平,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积极的环境效益得6分, 未完成的, 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6	
				可持续	6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6	保障耕地数量, 耕地质量, 不断提升耕地地力水平,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带来可持续影响, 完成绩效设定目标的得6分, 未完成的, 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6	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区被调查人数中表示满意的人数(户数)/被调查人数(户数)×100%	6	满意率达90%(含)以上的得6分, 80%(含)-90%得5分, 70%(含)-80%得4分, 60%(含)-70%得2分, 60%以下不得分。	6	
				总分	100	100	100	8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PAGWA0B

提示：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1-1

名称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5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7年12月15日至2067年12月1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琳斌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和顺路269号
绿景新苑8栋40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邓琳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长沙市岳麓区和顺路269号绿景欣苑8栋401房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3010096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函〔2018〕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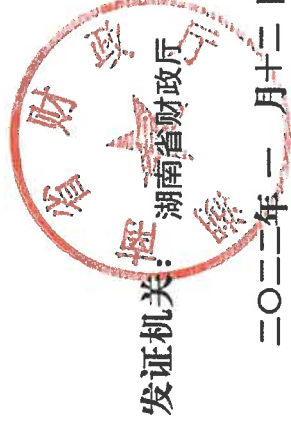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01月19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复印即无效

证书序号：000876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